

宁德市蕉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 
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

蕉公消重字〔2017〕第 0001 号

宁德市蕉城区蕉北辉芳宾馆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      大队于2017年6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下列火灾隐患：

1、未设置封闭楼梯间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5.5.13 规定；

2、末端试水装置管道没水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；

3、客房窗户设置防盗网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。

上述隐患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，责令你单位于2017年7月23日前改正。

火灾隐患消除前，你单位应采取措施，确保消防安全。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

被检查单位签收：

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，一份存档。